

# 浙江经贸职业技术学院教学督导工作考核细则

## (2023 年度)

考核指标	观测点	评分标准		
		优良	合格	差
1. 质量保障体系建设 (40分)	诊改复核与督导评估工作 (20分)	<b>20-18分</b>	<b>17-12分</b>	<b>11-0分</b>
		二级学院常态化诊改机制运转正常; 诊改复核、督导评估材料质量较高, 诊改复核汇报配合度、达成度高。	二级学院常态化诊改机制运转基本正常; 诊改复核、督导评估材料质量一般, 诊改复核汇报配合度、达成度较高。	二级学院常态化诊改机制运转有欠缺; 诊改复核、督导评估材料质量不高, 诊改复核汇报配合度、达成度不高。
	教学巡查成效 (10分)	<b>10-9分</b>	<b>8-6分</b>	<b>5-0分</b>
		针对教学巡查, 发现问题次数少。学院反馈及时, 整改积极, 措施有成效。	针对教学巡查, 发现问题较少, 学院反馈较及时, 整改较积极, 措施较有成效。	针对教学巡查, 发现问题较多, 学院没有反馈, 整改不积极, 措施没有成效。
	听课制度落实 (10分)	<b>10-9分</b>	<b>8-6分</b>	<b>5-0分</b>
		智慧巡课评价系统听课评价客观、及时, 数量符合要求。	智慧巡课评价系统听课评价较客观、较及时, 数量符合要求。	智慧巡课评价系统听课评价不客观、评价滞后, 数量不符合要求。
2. 课堂教学提质培优 (60分)	课堂教学能力提升培训质量 (含优质课、示范课评定) (30分)	<b>30-27分</b>	<b>26-18分</b>	<b>17-0分</b>
		课堂教学能力提升培训 (含优质课、示范课评定), 参培课程均立项, 且有课程立项为示范课; 建设课程均按时结项。	课堂教学能力提升培训 (含优质课、示范课评定), 参培课程均立项; 或有建设课程延期结项。	课堂教学能力提升培训 (含优质课、示范课评定), 有未通过本次培育的; 或有建设课程取消立项。
	督导简报等案例刊出数量与质量。(30分)	<b>30-27分</b>	<b>26-18分</b>	<b>17-0分</b>
		推送的典型案列, 入选督导简报、评估报告、质量年报等, 案列数排名1—3。撰写企业质量年报的学院, 该指标满分。	推送的典型案列, 入选督导简报、评估报告、质量年报等, 案列数排名4—6。	推送的典型案列, 入选督导简报、评估报告、质量年报等, 案列数排名靠后。
总分				

备注: 听课次数要求, 按照学校文件《听课制度实施细则》(浙经职院〔2021〕152号)规定执行, 请各学院及时做好听课、巡查等文件的归档。